

進 修 部 學 分 抵 免 辦 理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8年2月14日起至2月2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抵免說明會：108年2月14日晚上七點行政大樓A315教室。
- 三、所有修習過的課程務必在本次註冊時一次辦理完畢。

四、檢附資料一下列為必備文件

-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。
- 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教學大綱：非在本校修課者，每一課程皆需附上原課程教師所寫教學大綱。可至原學校課程資訊下載，並附於申請表後。
- 若原就讀健行的學生，免附教學大綱。

五、符合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，填寫『科目免修申請表』。

- 建議先以各系應修之必修課程與已修習課程核對。
- 再來看各系專業選修課程，是否與已修習課程類似。
- 若已修課程尚有課程未填寫者，可考慮抵免外系選修學分做為系上專業選修(抵外系學分上限仍應以課程標準為依規)。
- 通識選修課程抵免。
- 請參考過去其他學系有開設的課程及內容，作為填寫依據，並在申請表上註明所欲抵免科目的學系。

學 分 抵 免 請 分 類 填 寫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 國防科技、全民國防教 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 體育(一)(二)	英文(一)英文(二) 英文(三)
通識選修課程 共同必修 國文(一)(二)	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自由學分(外系選 修)